附件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协同办理申请表

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人		公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经营场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工程（场所）地址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场所性质		工程类别	□新建 □扩建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工程投资额（万元）		总建筑面积（m^2）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类型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类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移动电话和座机)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服务机构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审查意见为合格的）其他建设工程无需填写			审查合格日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依法需办理的）			制证日期		

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长度(m)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请文联fuwenxin2026110041700

<table>
<tr><td rowspan="2">□装饰装修</td><td>装修部位</td><td colspan="3">□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td></tr>
<tr><td>装修面积(m^2)</td><td></td><td>装修所在层数</td><td></td></tr>
<tr><td>□改变用途</td><td>使用性质</td><td></td><td>原有用途</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筑保温</td><td>材料类别</td><td>□A □B1 □B2</td><td>保温所在层数</td><td></td></tr>
<tr><td>保温部位</td><td></td><td>保温材料</td><td></td></tr>
<tr><td colspan="5">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如有)</td></tr>
<tr><td colspan="5">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及意见</td></tr>
<tr><td colspan="5">一、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二、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三、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印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四、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印章）:　　施工总承包单位（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五、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备注:</td></tr>
</table>

傅文歆fuwenxin202611061700

填表说明

1．填表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2．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申请表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没有单位公章的，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或手印）。

4．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5．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应划“\”。表格或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7．“一般项目类型”对应勾选《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实施细则》（川建行规〔2025〕6号）中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规定的一般项目类型。

8．需提供的“许可文件”“批准文件”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

9．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技术服务机构”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写。

10.“备注”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1）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2）建设工程涉及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3）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4）其他相关情况。

11. 属于一般项目的，“备注”一栏应当填写:本工程项目未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未改变建筑火灾危险等级、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table>
<tr><td colspan="2">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td><td colspan="5">□是　□否</td></tr>
<tr><td>场所
建筑结构</td><td></td><td>场所
建筑面积</td><td></td><td>使用层数
（地上/地下）</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场所性质</td><td colspan="6">□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
□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
□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　□游艺、游乐场所
□保龄球馆、旱冰场　□桑拿浴室　□其他</td></tr>
<tr><td colspan="6">□宾馆、饭店　□商场　□集贸市场　□客运车站候车室
□客运码头候船厅　□民用机场航站楼　□体育场馆　□会堂　□其他</td></tr>
<tr><td rowspan="3">场所所在
建筑情况</td><td>建筑名称</td><td></td><td>建筑面积</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td><td></td><td>建筑高度</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消防车道　　是否畅通：□是　□否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室外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td></tr>
</table>

	□水泵接合器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消防控制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水泵房　　：□是　□否 □消防电梯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柴油发电机房　　：□是　□否 □燃油或燃气锅炉房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变压器室　　：□是　□否 □配电室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其他专用房间：　　：□是　□否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场所情况	用火用电	电气线路设计单位： 电气线路施工单位： 电器产品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气：□是　□否 燃气类型： 燃气施工（安装）单位： 燃气用具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场所是否使用燃油：□是　□否 燃油储存位置及储量： 其他用火用电情况：
场所情况	安全疏散	安全出口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疏散楼梯设置形式： 疏散楼梯数量：　　是否畅通：□是　□否 避难层（间）设置位置： 避难层（间）数量：　　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　□否 □消防应急广播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消防应急照明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疏散指示标志　　是否完好有效：□是□否
	消防设施	□室内消火栓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气体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泡沫灭火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防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机械排烟系统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其他消防设施：　　是否完好有效：□是　□否 □灭火器种类、型号和数量

傅文敬fuwenjing2008@126.com

室内装修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材料 燃烧性能等级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承诺书

(填写单位场所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现就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作出下列消防安全承诺:

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

三、及时提交相关材料，并确保真实、合法、有效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应加盖公众聚集场所印章，并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2.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保证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文书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5."建筑结构"填写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等类型。"使用层数"填写场所实际使用建筑楼层号。

6."场所所在建筑情况"一栏中分别填写所在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如场所独自使用一栋或多栋建筑的，则无需填写该栏。

7."用火用电"一栏中，燃气类型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管道天然气、瓶装液化石油气、管道人工煤气等。

8."安全疏散"一栏中，疏散楼梯设置形式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填写，如：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敞开楼梯间、室外楼梯。避难层（间）设置位置按照实际位置填写，如建筑第几层或者具体位置。

9."室内装修"一栏中的"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按照装修材料的实际情况分别填写 A 级（不燃材料）、B1 级（难燃材料）、B2 级（可燃材料）、B3 级（易燃材料）。

10"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场所使用多栋建筑等情况，包括每栋建筑的名称、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和建筑高度。

11.申请人通过消防业务受理窗口以及在消防救援部门现场核查时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消防救援部门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通过消防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材料的，应当扫描或拍照上传有关材料原件。